

吴易风文集

第九卷

经济学界意见分歧与
新自由主义

吴易风文集

第九卷

经济学界意见分歧与
新自由主义

吴易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学界意见分歧与新自由主义/吴易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7

(吴易风文集; 9)

ISBN 978-7-300-21707-9

I. ①经… II. ①吴…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②新自由主义(经济学) IV. ①F0-0 ②F091.3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7280 号

吴易风文集 第九卷

经济学界意见分歧与新自由主义

吴易风 著

Jingjixuejie Yijian Fenqi yu Xinziyouzhuy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8 mm×236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插页 5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1 000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当前经济理论界的意见分歧	1
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论争的历史考察	5
略论新自由主义及其影响	29
新自由主义的重灾区	35
推行新自由主义的三类重灾区	36
和青年朋友谈谈新自由主义	39
西方经济学中的新自由主义	45
西方企业理论	54
劳动价值论不容否定	62
新视野中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	71
价值理论“新见解”辨析	74
理解、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	89
国有企业改革不要乱下药方	
——答《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问	99
“张五常热”解析	
——吴易风教授访谈	102
宏观调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文件的几点体会	107
市场经济与政府干预	
——评西方经济学新古典学派和新凯恩斯学派的论战	116
我国是否已经出现通货紧缩?	141
值得回顾的一次关于通货膨胀的论争	145
造假造到了马克思头上	
——中国人民大学吴易风教授访谈录	149
老百姓有钱不肯花?	153
什么是私有化?	157
关于非国有化、民营化和私有化	165

私有化及其后果

——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问	176
如何判别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资料私有制	183
俄罗斯经济学家谈俄罗斯经济和中国经济问题	190
关于访俄报告、《交锋》及其他	204
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给俄罗斯带来了一场空前的大灾难	207
新自由主义给俄罗斯经济带来的第一个大灾难：20 世纪 90 年代大 萧条	213
新自由主义给俄罗斯经济带来的第二个大灾难：私有化 ——人民公有的生产资料被剥夺	218
新自由主义给俄罗斯经济带来的第三个大灾难：经济殖民化 ——民族资本被剥夺	226

当前经济理论界的意见分歧^{*}

当前，我国经济理论界对许多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看法很不一致。在我看来，就绝大多数人来说，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看法，这是正常的。这种意见分歧是正常的意见分歧。正常的意见分歧比较容易达成共识。然而，与此不同，有一类分歧是重大原则分歧。几年来，学术界围绕这些重大原则问题进行了多次争论，但未能取得共识。

据我所知，关于重大原则问题的意见分歧的性质，经济学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这种意见分歧是“主张改革”和“反对改革”的分歧；另一种看法是，这是两种改革观的分歧。

我认为，不管对分歧的性质如何看，都应该遵循“双百方针”，展开学术讨论，以理服人。即使是学术批评，也应该先找出对方错误的证据，然后再进行批评。可是，个别人的做法与此相反，在进行学术批评时，不引证被批评者的话，甚至连只言片语都没有就批字当头，一批到底，乱扣帽子，这就破坏了学术争论的气氛。

最近发表的一位学者的文章就是如此。这篇文章没有引用被批评者的任何一句话，也就是没有拿出任何证据，便劈头盖脸地批，扣上一大堆反对改革的帽子，诸如“极力给正在进行的改革泼冷水，散布怀疑和不满情绪”，“认为该国的今天就是中国的明天”，“断定中国的改革已经走上了歧途，资本主义复辟已是现实的危险”，“是不是要中国的改革逆转”，“对改革开倒车”，如此等等，不一而足。难怪读过这篇文章的人议论纷纷，有的说：“这不像一个学者写的学术文章，倒像是一份大字报。”

历史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过去有人“唯我独革”，把持有不同意见的人一概斥为“保守派”。现在，经济学界有人“唯我独改”，把有不同看法的人一概斥为“反对改革”。“唯我独改”的人自有一套特殊的逻辑。

^{*} 原载《经济学动态》，1996（5）。

辑。他只求助于“大胆假设”，连“小心求证”都不要。只要你不同意他的观点，哪怕你的改革方案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方向和国情，你也要被他认定是“保守派”。例如，当他不断改变手法始终主张搞私有化，而你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反对私有化时，他就说你是“反对改革”。江泽民同志早就指出：“要划清两种改革开放观，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改革开放，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主张的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化的‘改革开放’的根本界限。”私有化是经济上的资本主义化。主张私有化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反对私有化的分歧是两种改革观的分歧，而绝不是“主张改革”和“反对改革”的分歧。

二

我国经济理论界在市场经济问题上存在一系列意见分歧，其中有不少是原则分歧。

首先，关于市场经济和基本社会制度的关系。一种意见认为，市场经济是同一定的基本社会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必须严格区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市场经济就是市场经济，不应区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其次，关于所有制。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国有经济必须起主导作用。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市场经济只能以“非国有经济”作为基础和主战场，国有企业应当实行“非国有化”，实即私有化。

再次，关于分配制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个人收入分配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市场经济的个人收入分配只能“按贡献分配”，即按生产要素分配，不应按劳分配。

最后，关于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关系。一种意见认为，市场机制的作用存在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另一种意见认为，市场经济能自行调节，无须进行政府干预，进行宏观调控就是向计划经济的复归。

这些分歧，都是重大的原则分歧。请设想一下，如果不区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如果不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如果不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如果不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对

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那就谈不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此可见，在市场经济问题上的两种改革观，实质上关系到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建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问题。

三

在我国，分清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同私有化的界限，是一个关系到改革成败、社会主义存亡的根本问题。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仅是社会主义的一条根本原则，而且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标志。只有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才能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相反，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放弃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必然背离社会主义方向。

经济理论界确实有人认为公有制，特别是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同市场经济不相容，他们要求改变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要求“非国有化”。“非国有化”一词最初来自西方国家，其含义是对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后来西方国家普遍用“私有化”一词代替“非国有化”。在苏联和东欧国家，开始时也用“非国有化”表示对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企业实行私有化，后来也都改称“私有化”。

我们对国内理论上的私有化倾向要有足够的重视。这里不妨举几个例子。请看看这些报刊资料：有的抨击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说这就是“国家社会主义”；有的提出将国有财产“量化到个人”；有的提出“‘细分’公有权”，“将财产权利还原为个人权利”，让“每个选民都拥有一份排他性的财产权利”；有的提出“公民产权本位论”，认为“公民产权应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细胞”；有的提出“可能经济发展的规律逼着我们通过先把国有财产分到个人腰包这个弯路”。很明显，这些主张都是要求私有化。如果接受他们的主张，并付诸实施，就必然会变公有制为私有制，变社会主义为资本主义。

经济理论界有不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对前几年涌动的私有化思潮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迫于形势，私有化思潮一度有所收敛。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最近私有化思潮又有重新泛滥的趋势。在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私有化有多种方式，包括：将国有资产出售给或部分出售给私有部门；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化，建立股份公司，将50%以上的股份卖给私人持股者；依照租约将国有企业资产转让给私有部门；将国营企业

改变为多种结构的公私合营企业，将国营企业改变成生产合作组织和消费合作组织；将控制权或收益权从公有部门转移到私有部门；等等。

在苏联、东欧国家和蒙古共和国，私有化分小私有化和大私有化。小私有化是将国有小企业出售给本企业工人、劳动集体或个人。大私有化是将国有大企业实行股份化，建立股份公司，股票用私有化券购买或用货币购买。

对于什么是私有化，应该提出一个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说明。马克思的产权概念是与财产有关的多种权利的复合体，所有权是产权的基础和核心。马克思证明了，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财）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可以分别从所有权和所有制两个层次上提出判别私有化的标准。

从所有权方面来说，如果国有企业改革的结果使国家失去了对企业的所有权，使国家从企业所有者变为非所有者，使国家所有权转移到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和私人手中，这就是私有化。

从所有制方面来说，如果国有企业改革的结果使企业从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变成非社会主义性质的所有制，这就是私有化。

这两个判别私有化的标准实际上是统一的。上层建筑中法律上的所有权，对应着经济基础中的所有制。一定的所有制决定着一定的所有权，所有权又反作用于所有制。

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适当发展，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我们不能脱离生产力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更不能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搞私有化。

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论争的历史考察^{*}

西方经济学史，从一个特定侧面来看，可以说是一部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论争的历史。两百多年来，西方经济史上发生过多次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之争。其中最值得考察和研究的有三次重大论争：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重商主义之争，凯恩斯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之争，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和新古典宏观经济学之争。

一、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重商主义之争

重商主义是代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本利益和要求的经济学说和政策体系，是资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的理论考察。这种学说和政策体系经历了从1500年到1800年大约300年的漫长历史。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早期阶段，原始积累的各种方法都是广泛地利用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方法。正如马克思所说：“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① 重商主义者是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家，他们深切地感到，处在幼年时期的新的生产方式还难以独立行走，它在学步时还必须依靠国家之手的搀扶。在重商主义者看来，国家之手这“一只看得见的手”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所不可缺少的，经济生活需要“这只有形的手”来直接干预。

重商主义者强调国家的作用，把中央集权国家干预经济看做国家致富的主要保证。他们混同了货币和财富，认为只有金银即货币才是唯一的真实财富。他们要求国家采取政策措施增加本国的金银货币。早期重商主义者要求禁止金银出口，增加金银进口，以积累本国的金银货币。

^{*} 原载《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第20卷，1~3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8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他们“就像守财奴一样，双手抱住他心爱的钱袋，用妒嫉和猜疑的目光打量着自己的邻居”^①。晚期重商主义者则要求国家不要禁止金银出口，而是让金银货币投入贸易，保持贸易顺差，以吸引更多的金银货币流入本国。英国晚期重商主义者托马斯·孟说：“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多货币。”^② 国家应当允许货币出口，但是必须遵守贸易顺差原则，即，“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③。晚期重商主义者要求国家实施保护关税政策，鼓励出口，限制进口。

重商主义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对西欧国家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起过促进作用。但是，重商主义者的注意力局限在流通领域，他们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考察停留在经济现象层次上，错误地认为利润只在流通过程中产生，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财富的真正源泉。重商主义的学说和政策后来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而受到古典学派的全面的批判。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优秀代表亚当·斯密是重商主义的批判者。他对重商主义的批判主要集中在 1776 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第四篇“论政治经济学体系”之中。

“一只看不见的手”^④ 的思想，是斯密用来反对重商主义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政策主张的主要武器。斯密生活在英国工业革命的前夕。这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从幼年进入青年时代。它感到自己强壮了，无须国家之手搀扶，相反，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成了它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作为这一历史时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家，亚当·斯密强烈要求让“一只看不见的手”充分发挥作用，让资本主义经济自行调节，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向前发展。

斯密发展了前人的自然规律的观念。他认为，有两种对立的制度：一种是“特惠或限制”制度，另一种是“自然自由”制度。废除前一制度是后一制度得以确立的前提。他说：“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59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英]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14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③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4 页。

④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下卷，2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据西方学者的研究，斯密一共用过两次“一只看不见的手”：一次在《道德情操论》中，另一次在《国富论》中。参见 J. 伊特韦尔、M. 米尔盖特、P. 纽曼编：《一只看不见的手》，168 页，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9。

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① 斯密只把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向前发展的制度看做自然自由的制度。他尖锐地抨击重商主义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政策主张，认为这种主张是维护特惠或限制制度的，是违反自然趋势的，只会阻碍而不会促进社会的发展，只会减少而不会增加产品的价值。

按照自己的自然自由制度的观念，斯密要求国家或君主“解除”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他认为，君主或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做到正确无误。斯密说，在确立了自然自由制度之后，“君主们就被完全解除了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要履行这种义务，君主们极易陷于错误；要行之得当，恐不是人间智慧或知识所能做到的”^②。不仅如此，斯密还进而认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是十分危险的。他说：“如果政治家企图指导私人应如何运用他们的资本，那不仅是自寻烦恼地去注意最不需要注意的问题，而且是僭取一种不能放心地委托给任何个人，也不能放心地委之于任何委员会或参议院的权力。把这种权力交给一个大言不惭地、荒唐地自认为有资格行使的人，是再危险不过的了。”^③

斯密的自然自由制度是配第的自然法、洛克的自然权利、诺思的自由贸易、重农学派的自由放任和自然秩序等经济自由观念的总结和进一步发展。斯密的出发点是人性论，这种人性论不仅是斯密的前辈的人性论的继续，而且也是他的同时代人例如休谟的人性论的应用。斯密认为，人都有“利己心”^④，都是利己主义者，人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为了自身的利益。卖肉的、酿酒的和烤面包的向大家供应每天生活必需的食物和饮料，这并非出于什么利他的动机，而是出于利己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⑤ 当然，自然也赋予动物以才能，但是动物不能把各自的才能结合成一种共同的资源，不能用其来增进它们的共同幸福。和动物不同，人不仅有自然赋予的才能，而且人类本性使人们之间极不相同的才能交相为用，结合成共同的资源，增进人类的共同幸福。^⑥ 利他是利己的产物，社会利益是个人利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252页。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252页。

③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27～28页。

④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1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⑤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14页。

⑥ 参见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15～16页。

益的结果。“把资本用来支持产业的人”，都“以牟取利润为唯一目的”^①。他们谁都想利己，而没有想到利他，谁都追求个人利益，而没有追求社会利益。但是，在“一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利己却最终成为完全不是出于本意的利他，追求个人利益却最终达到了更大的社会利益。斯密写道：“确实，他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由于宁愿投资支持国内产业而不支持国外产业，他只是盘算他自己的安全；由于它管理产业的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个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②

从“利己心”理论得出的政策主张是经济自由，而不是国家干预。斯密明确地主张一切听其自然，取消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允许资本家自由地进行经济活动：自由经营、自由竞争、自由贸易。斯密说：“关于可以把资本用在什么种类的国内产业上面，其生产物能有最大价值这一问题，每一个人处在他当地的地位，显然能判断得比政治家或立法家好得多。”^③在他看来，国家干预经济的结果，使劳动从比较有利的用途转到不利的用途，年产品的价值不仅没有“顺随立法者的意志”^④增加，相反还会减少。社会的进步会受到阻碍。只有经济自由，才能促使年产品价值增长，加速社会发展。

斯密的主观利己客观利他的说法，在歪曲的形式上反映出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下的人们社会联系：单个的商品生产者，卖肉的、酿酒的和烤面包的，相互之间存在全面的依赖和联系，这种互相依赖和联系表现在交换价值上。斯密只看到他们之间的互相依赖和联系的方面，而看不到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尤其是，斯密把私人利益说成是社会利益赖以决定的前提，而不知道私人利益本身是由社会决定的，私人利益的内容及其实现都取决于社会条件。马克思在评论斯密的观点时说：“经济学家是这样来表述这一点的：每个人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而且仅仅是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27页。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27页。

③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27页。

④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29页。

自己的私人利益；这样，也就不知不觉地为一切人的私人利益服务，为普遍利益服务。关键并不在于，当每个人追求自己私人利益的时候，也就达到私人利益的总体即普遍利益。从这种抽象的说法反而可以得出结论：每个人都妨碍别人利益的实现，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所造成的结果，不是普遍的肯定，而是普遍的否定。关键倒是在于：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只有在社会所创造的条件下并使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也就是说，私人利益是与这些条件和手段的再生产相联系的。这是私人利益；但它的内容以及实现的形式和手段则是由不以任何人为转移的社会条件决定的。”^①

斯密所说的人性，不过是资产者的阶级本性。他所说的利己心和利己主义，不过是资产者的利己心和利己主义。斯密的错误显然在于把属于特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人看做具有不变本性的一般的人，把特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本性看做一般人的不变本性。然而，斯密建立在人性论上的自然自由制度的思想，在当时是有其历史进步意义的。这一思想反映了年轻的资产阶级对自己的力量充满信心，不像重商主义者那样认为年幼的资产阶级必须依靠国家的支持，也不像配第那样认为正在从幼年成长为青年的资产阶级在感到自身力量的同时又感到还要有外部力量的支持，而是认为封建君主制国家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的障碍。斯密从理论上表达了年轻的资产阶级的这样一种信念：没有封建君主制国家的干预，自己可以更好地管好自己的事务。支持这一信念的，就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就是相信市场机制可以自行调节资本主义经济。也就是说，斯密相信，资本主义经济受客观的经济规律支配，而不以君主或国家的经济政策为转移。斯密的自然自由制度的实质，是要求人们公开地承认社会应服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服从管理这种生产的人的统治，也就是要求使资产阶级取得不受限制和干涉的统治地位。

二、凯恩斯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之争

在凯恩斯经济学产生和传播之前，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学是以马歇尔、庇古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neo-classical economics）。凯恩斯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102～10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批评的“古典理论”或“现代古典理论”，实际上就是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在西方经济文献中，新古典经济学又被称为“古典”经济学。在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前，新古典经济学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政策方面，都支配着统治阶级和学术界的经济思想。凯恩斯本人也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熏陶下成长起来的。

新古典经济学的主要部分是价格理论。这一理论在完全竞争的假设下研究了价格机制怎样通过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和生产者追求利润最大化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新古典经济学的另一部分是就业理论。这一理论在完全竞争的假设下研究了价格机制是怎样实现充分就业的。

凯恩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他于1936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之中。他批评的不是新古典经济学的价格理论，而是它的就业理论。

新古典经济学的就业理论在庇古的《失业理论》一书中得到了最充分的论述。庇古的失业理论是以完全竞争为前提的。按照完全竞争的假设，产品市场不存在价格刚性，劳动市场不存在工资刚性，价格和工资都具有完全的伸缩性，能随供给和需求的变化而自行调整。产品市场如果有过剩，那也只是局部过剩。价格的完全伸缩性可以保证产品市场的供求平衡。劳动市场如果有失业，那也只是摩擦失业（例如难以改变工种所造成的暂时失业）和自愿失业（例如不愿接受现行工资率而造成的失业）。长期的大量的失业是不可能存在的。工资的完全伸缩性可以保证劳动市场的供求平衡。

与此相联系，新古典学派信奉萨伊定律。法国经济学家萨伊在《政治经济学概论》（1803年）中提出：“生产给产品创造需求。”^①生产是供给，所以，萨伊的这一论断长期以来被表述为：“供给创造自己的需求。”这个被西方学者叫做萨伊定律或萨伊市场定律的论断，旨在否定资本主义制度下发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在新古典经济学中，萨伊定律同工资、价格和利率具有完全灵活性的假设结合在一起，提供了一个理想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均衡模型。在劳动市场上，工资自动调整机制可以使劳动的供给和需求平衡，消除劳动力过剩，使经济经常处于充分就业状态；在产品市场上，价格自动调

^① [法] 让·巴蒂斯特·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14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整机制可以使产品的供给和需求平衡，消除生产过剩；在资本市场上，利率自动调整机制可以使资本的供给和需求平衡，消除资本过剩。总之，在这个模型中，资本主义市场机制可以充分地自行调节，不存在经济危机和失业的可能性。

1929—1933 年的经济大危机猛烈地冲击了新古典经济学否认危机和失业的理论。严重的经济危机和大量失业的现实，使新古典经济学家处于十分难堪的境地。怀疑、责难、批评新古典经济学的西方学者日益增多。凯恩斯经济学就是在批判新古典经济学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凯恩斯说：“古典”理论所假设的特殊情况的特征，恰好不是我们实际生活在其中的经济社会的特征，结果是，当我们试图把这种理论应用于实际时，它的教义就起误导作用，而且是灾难性的。

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是以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作为假设和条件的经济自由主义，在经济政策方面主张自由放任和国家不干预经济的原则，认为资本主义经济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可以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新古典经济学的这种主张严重地落后于现实。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已经存在多年，而且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中正在迅速发展。自由放任主义不仅不能促进而且还会阻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因而必然会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集团看做旧观念而加以抛弃。与新古典经济学的这种旧观念相反，凯恩斯提出的新观念的核心在于反对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国家干预经济。

经济理论上的这一重大变化，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走完它的青壮年阶段，进入了老年阶段。老年阶段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步履艰难，不得不重新扶起国家这一“拐杖”，蹒跚前进。

同批判重商主义的亚当·斯密相反，凯恩斯赞扬重商主义。他说，现在，在我看来，重商主义学说中具有“科学真理成分”^①。在凯恩斯提到的重商主义的“科学真理成分”中，核心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他认为，重商主义的国家干预政策比新古典经济学主张的自由放任政策要高明得多。

^① [英]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285 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